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78 号

如皋市鑫典建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

经营场所：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主要从事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销售。你单位的破碎生产线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查：你单位破碎生产线项目 2023 年 9 月初开始建设并投入生产，建有料斗、对滚机、筛选机等生产设备，总投资额 9.6 万元。你单位破碎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2024 年 8 月 14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陈军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李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25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25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 3 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李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8 月 27 日对你单位经营者陈军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2024 年 7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2024 年 8 月 14 日你单位经营者陈军提供的项目固定资产清单一份。

证据八：2024 年 8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2024 年 8 月 14 日你单位经营者陈军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复印件节选一份。

证据十：2024 年 8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该单位定位示意图一份，《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四、五、六、九证明：你单位破碎生产线项目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证据七证明：你单位破碎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 9.6 万元。

证据八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破碎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在生态红线区域外，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6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项目建设进程（投入生产/使用阶段）裁量值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裁量值8%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破碎生产线项目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843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新设排污口；
-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 (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 (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